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39号

关于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、苏洋船舶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西来桥镇：

近期，省生态环境厅第一专员办对2022年以来交办我市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集中核查，核查发现仍有问题未彻底整改到位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第一专员办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镇污治指办〔2024〕44号）文件要求以及省环保督查交办：

大津重工有限公司、苏洋船舶有限公司仍使用溶剂型油漆进行喷涂作业，且存在数据超标。

上述环境问题，现予以交办。请你镇高度重视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，相关整改工作推进情况（根据附件2）于6月12日前上报市攻坚办。我办将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第一专员办。

联系人：杨鑫玉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

